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
電路鐵塔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
台糖鐵路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 計 畫 書

主辦單位：台 南 縣 政 府

申請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台糖鐵路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93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94年1月26日止，民國93年12月23、24、25日刊登於台灣日報26版
	公開說明會	中華民國94年1月14日下午三時假永康市公所會議室舉辦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4年3月4日第183次會議通過
	中央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4年5月10日第608次會議審決

一、前言：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設台灣為科技島及加速全球化以發展台灣為亞太營運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各項重大經濟建設開發之電力需求，及按需求之輕重緩急進行輸變電系統新、擴建工程及改善作業。為因應民國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負載用電成長，繼第五輸變電計畫之後，提出第六輸變電計畫，以增加輸變電系統之供電能力，並提昇供電品質與可靠度。又因第六輸變電計畫投資規模龐大，兼具推動國家基礎建設、擴大內需及提供良好投資環境等效益，實具有相當急迫性與重要性，故全案已於行政院八十二次政務會談中同意予以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詳附件一）。在此第六輸變電計畫中，為配合台南科學園區供電需要，新建山上 | 安南、鹽行分岐三竹、南科一六一V輸電線路，台電公司配合線路規劃，已於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北端部分計畫用地覓得土地一處，擬設置# 40A電塔，以穩定嗣後台南科學園區電源之供應，及作為南科二期發展備用電源。

山上 | 安南、鹽行分岐三竹、南科一六一V輸電線路係第六輸變電計畫分項工程之一，已報奉經濟部同意施設辦理，內政部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詳附件二）及徵得擬設電塔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 台南縣政府會勘後同意變更，且原變更都市計畫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五八次會議審決通過；台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告發布實施，惟其後因地籍逕為分割之成果與原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預為分割複丈成果略有出入（原計畫變更內容為「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後，實際鐵塔使用範圍應座落為部分公園用地、台糖鐵路用地），故台南縣政府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

日函告台電公司重新辦理都市計畫事宜（詳附件三）。

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重新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事宜。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變更計畫位置：

本申請變更位置係位於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北端帶狀公園東側終點部分（示意圖如附圖一），申請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部分，地籍上屬台南縣永康市三崁店段 7-9、7-12 地號，二筆土地皆為台南縣有土地；申請變更部分台糖鐵路用地、公園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之土地，地籍上屬台南縣永康市三崁店段 7-12、445-1 地號二筆部分土地，其中 445-1 地號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

四、基地土地使用現況：

擬作電路鐵塔使用之土地，公園用地部分尚未整建開闢，台糖鐵路用地部分，目前台糖公司已無使用，為配合台南科學園區之供電計畫進度，電塔已設置完成。

五、變更計畫理由：

- （一）變更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部分：
原據以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預為分割成果有誤，且原變更計畫案經台南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為符都市計畫法制，非電塔座落土地之電路鐵塔用地辦理

(二) 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台糖鐵路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部分：

- 1、為因應台南科學園區及南科二期發展用電需求，台電公司計畫新建山上-安南、鹽行分岐三竹、南科一六一V輸電線路，其中位於永康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之# 40A電塔預定地為現行都市計畫之公園用地、台糖鐵路用地，依法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符合實際使用需要並納入管制。
- 2、第六輸變電計畫於配合國家推動科技化及全球化的相關政策上，係為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在平衡與穩定供電能力上有其無法取代之必要性與時效性，本線路即屬第六輸變電計畫九十一年度實施計畫項目之一，並因工程技術需要，# 40A電塔預定地為適當方案，在無其他更適當替代方案下，無法避免使用。
- 3、本案土地租用、地上物補償、整地及相關工程費用皆由台電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下支應，已有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變更計畫內容：

申請變更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面積〇·〇〇七六公頃；申請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台糖鐵路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面積合計〇·〇〇七六公頃，變更計畫內容詳后各表。

七、衝擊分析與因應對策：

由於輸變電計畫為一龐大複雜之工程，台電公司於第六輸變電計畫規劃階段，即已進行可行性研究，對各項工程依規劃、

擊減低對策，務求對環境的衝擊減到最低，以達電力供應與環境維護二者兼顧之目的。

電路鐵塔設置對環境之影響可分為施工及使用階段二部分，說明如下：

- (一) 施工階段：由於工程之進行，基礎開挖將造成地表局部破壞；器材堆積、殘方借方處理及施工車輛行進將產生灰塵及噪音，短暫特種基礎之打樁工程，將產生噪音及震動；此一部份之衝擊因本變更位置附近並無社區、工廠及住家，故不會影響一般居民生活品質，可藉由台電公司及包商之工程管理技術縮短工程時間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 (二) 使用階段：此階段之衝擊主要為環境景觀及土地利用二部分的影響。在環境景觀部分，因本電塔部分位於公園用地內，故擬配合公園整體之規劃設計需要，將電塔外觀顏色由灰色改為綠色，若未來本帶狀公園興闢時，電塔基地部分由台電公司配合公園景觀加以綠、美化。其次在土地利用部分，電塔用地之變更減少本計畫區內公園用地面積，但因變更面積不大（本案僅變更○·○一三五公頃之公園用地），且電塔位處計畫區邊緣，建議由進行中之第三次通盤檢討統籌考慮，尋覓鄰近適當地點增設公園綠地面積。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變更案之經費全部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預算支付，詳如附表六。

二	一	號 編	
計畫區東北側公4及部分台糖鐵路用地	計畫區東北側公4及農業區接合處	位 置	
公園用地 0·000六七公頃	鐵路鐵塔用地 0·000七六公頃	原計畫	變更內容
台糖鐵路用地 0·0000九公頃	農業區 0·000一八公頃 公園用地 0·000五八公頃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p>1 為因應台南科學園區及南科二期發展用電需求，台電公司計畫新建山上—安南、鹽行分岐三竹、南科一六一V輸電線路，其中位於永康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之#40A電塔預定地為現行都市計畫之公園用地、台糖鐵路用地，依法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符合實際使用需要並納入管制。</p> <p>2 第六輪變電計畫於配合國家推動科技化及全球化的相關政策上，係為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在平衡與穩定供電能力上有其無法取代之必要性與時效性，本線路即屬第六輪變電計畫九十一年度實施計畫項目之一，並因工程技術需要，#40A電塔預定地為適當方案，在無其他更適當替代方案下，無法避免使用。</p> <p>3 本案土地租用、地上物補償、整地及相關工程費用皆由台電公司第六輪變電計畫下支應，已有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p>		<p>原計畫於公告發布實施後，因地籍逕為分割之成果與原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預為分割略有出入，故非電塔座落土地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回復原使用分區，以符合計畫使用。</p>	
變更範圍以台南永康市三崁店段七·二二(公園用地)、四四五一(台糖鐵路用地)地號預為分割範圍為準。		政府公告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發布實施變更計畫範圍	
		備註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六 事業及財務計畫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元)				主辦單位	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價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租用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電路鐵塔用地	144				√	50,000	0	2,800,000	2,85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年10月至93年12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預算支應

註：本表內容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
電路鐵塔用地為農業區、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
台糖鐵路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 計 畫 書

主辦單位：台 南 縣 政 府

申請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